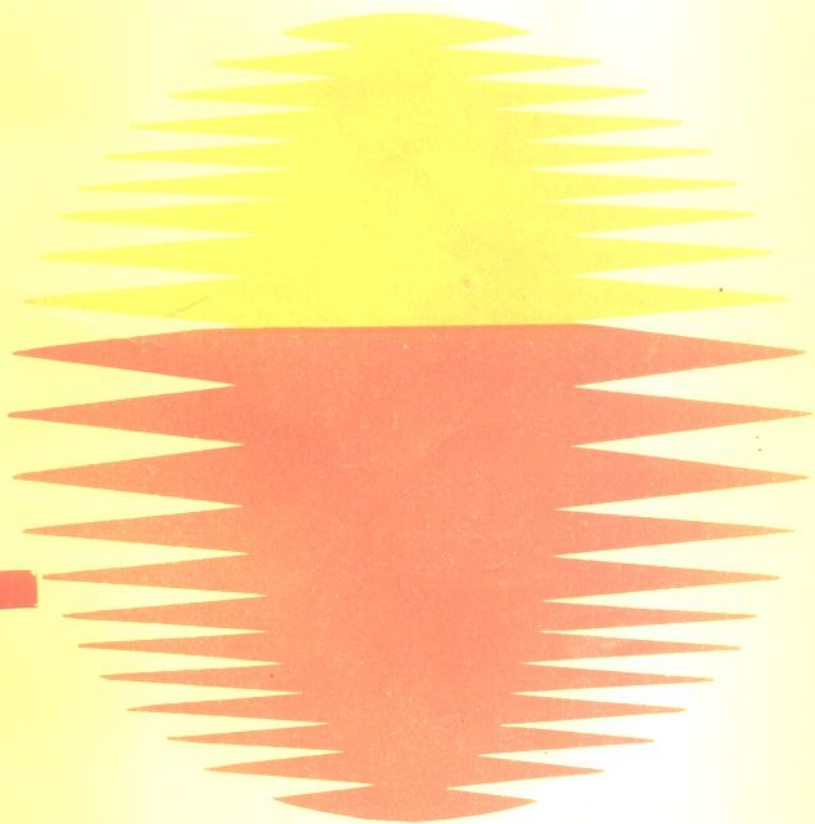


厂长 负责制 讲话



企业管理出版社

厂长负责制讲话

《厂长负责制讲话》编写组

企业管理出版社

厂长负责制讲话

《厂长负责制讲话》编写组

*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5.625印张 149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统一书号：4207·079 定价：1.30元

前 言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三个条例的颁发，对克服当前企业领导体制中某些不协调状况，理顺各方面关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配合全国工交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宣传、学习、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由国家经委经济法规局、企业管理局、基层政治工作办公室、中国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的负责同志等组成编写组，编写了《厂长负责制讲话》一书，以供工业企业 and 经济管理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时参考。

本书依据三个条例的内容，并结合在推行厂长负责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问题，分十个专题，以讲话的形式，对三个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做了通俗的阐述。在阐述中力求准确、全面。还全文登载了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以及关于三个条例的宣传提纲和厂长工作条例的名词解释。

本书由国家经委副主任张彦宁作序，国家经委委员兼企业管理局局长陈兰通主编，国家经委经济法规局总经济师王金中负责全书的总纂工作。参加本书各讲编写工作的为：第一讲——王金中，第二讲——宋晓梧，第三讲——金经乾，第四讲——陈兰通，第五讲——冯心言，第六讲——宋国双，第七讲——张用刚，第八讲——马益标，第九讲——顾江，第十讲——郭宝林、丁卫国。

编 者

1986年11月20日

序

张彦宁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它是在总结建国以来，我国企业领导体制演变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全面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进行了两年多的试点后形成的。它把试点中的成功经验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对进一步理顺企业中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领导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颁发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是改革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重大措施，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为厂长负责制，确定厂长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

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是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在企业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这就对厂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厂长不仅要懂业务技术，懂政策法规，会经营管理，会知人善任，还必须具有合作共事、走群众路线的民主作风和廉洁奉公的道德风尚，团结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认真负责、同心协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

• 1 •

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中心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个条例着重解决的是企业内部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及其职责范围问题。要把厂长负责制全面贯彻执行好，使企业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还有大量企业外部问题，有待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实施和改革的深入发展来解决。另外，在调整企业内部各方面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中，也不可避免地要引起人们思想观念、传统习惯、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的改变，必然会出现新情况，提出新问题。所有上述问题，需要我们在做好宣传讲解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继续坚持改革精神，及时进行研究探索，不断总结经验，促进厂长负责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这正是《厂长负责制讲话》这本书编辑出版的目的。

1986年12月4日

目 录

序

第一讲	为什么实行厂长负责制·····	(1)
第二讲	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三讲	厂长的职责和权限·····	(30)
第四讲	厂长的素质及其入选的产生·····	(48)
第五讲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61)
第六讲	厂长如何决策和指挥·····	(74)
第七讲	厂长和党委、工会、职代会的关系·····	(87)
第八讲	对厂长的考核、监督和奖惩·····	(96)
第九讲	厂长要重视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12)
第十讲	为推行厂长负责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23)

附: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33)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4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47)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宣传提纲·····	(15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主要名词和词条解释·····	(166)

第 一 讲

为什么实行厂长负责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这是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一件大事，改革的重心，是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为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厂长负责制，扩大厂长的决策权、指挥权和用人权，强化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它标志着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建国以来，对于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究竟实行什么模式的领导制度，企业界、经济界的专家们一直在研究探讨，发表了很多有远见的见解，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在三十多年的实践中，我们也积累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现在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并以此为重心，重新制定企业管理的三个条例，作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在工业企业中推行，这就不能不回答人们提出的问题：什么叫厂长负责制？为什么要实行厂长负责制？怎样正确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会不会削弱党的领导和民主管理？等等。正确认识这些问题，不仅可以加深对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意义的理解，也有助于正确实行这一制度。那么，什么叫厂长负责制呢？对此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的说厂长负责制就是“一长制”，或叫“单一首长制”、“首长个人负责制”、“单一指挥制”、“专责制”，等等。其实说的通俗

一点，厂长负责制就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由厂长统一领导全面负责的一种领导制度。这一制度的实质是一个“责”字，绝不是象有些人说的那样，实行厂长负责制，就是收党委书记的权给厂长；更不是什么“让党委靠边站，厂长一人说了算”。这是一种误解。需要通过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研究，切实地加以解决。

一、世界各国都很重视企业的领导制度

企业的领导制度是指在企业内部实行的最高管理组织形式，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因为它涉及到企业经营方针和长远、年度计划的制定，管理机构 settings、变动，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废除等许多重大问题的决策，涉及到生产经营指挥，涉及到对职工的选拔使用，涉及到各种责任制的建立，以及涉及到计划、财务、技术、质量、劳动等一系列管理方面的组织形式和采取的措施，因此，也称之为企业管理制度。在现代化企业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工作越来越复杂。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发展的历史看，最初由于企业规模不大，资本家个人既是决策者，又是指挥者。后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来的那种个人决策、个人经营指挥形式已不适应需要，于是企业便将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随之产生决策层——董事会、理事会之类的具有集体领导性质的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层——厂长或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指挥工作。但当今世界即使同是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情况不同，政治体制各异，企业的领导体制也不尽相同。例如，现代的日本大企业，最高管理体制有董事会、全面管理人、常务会。全面管理人一般是企业经理和副经理等人组成，并由他们组成常务会。常务会是就企业全面的问题进行审议、协商和作出决定的机构，是经理的助手机关。实际上反映了本企业的经理作用是在不断扩大的。但是联邦德国企业的决策形式，同日本又有所不同。在联邦德国实行雇员参与决定的制度，法

律规定雇员有参与决定权。所谓雇员参与决定权，就是企业雇员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与股东一起，对企业重大问题作出共同决定。战后，联邦德国曾制定和公布过三类共同决定法。一类是1951年公布的《参与决定法》和1950年的《共同决定权修改法》。这项法律只适用于煤炭和钢铁企业。法律规定，煤钢公司的监事会由雇主和雇员各占一半的代表组成，另从企业以外的社会人士中选举一名持中立态度的人作主席，协调劳资双方的意见。如劳资双方发生矛盾，主席又无法作出决定时，由法院指定一名主席。企业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主持企业的日常工作。在煤钢企业中，理事会必须有一名劳方代表作经理，来处理有关雇员的事宜。这个代表是职工选举产生的，在工作中不能违反多数职工的利益。再一类是1976年公布的《雇员参与决定法》。这项法律适用于煤钢企业以外的、职工在2,000人以上的大公司。法律规定企业监事会由雇主代表和雇员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人数视企业规模而定。雇主、雇员代表大部分来自本公司，也可聘请企业外的人担任。雇员代表中至少要包括一名工会代表，一名职员代表，一名担任领导工作的职员（车间主任以上）代表。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选出。如选不出来，就在雇主代表中选举主席，雇员代表中选举副主席。监事会在讨论问题付诸表决时，如双方票数相等，主席有投第二票的权力（即主席有两票权）。监事会的职权是确定理事会的人选和工资待遇，讨论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方向、财务状况等问题。还有一类是1952年公布的《企业法》。它适用于5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在这类企业的监事会中，劳方代表只占三分之一。《企业法》还规定，凡是雇员在5名以上的企业都可以成立企业委员会。企业委员会由企业的全体工人、职员选举产生，人数视企业的大小而定。企业委员会在社会福利、经济政策、企业经营方面都有权干预，在社会福利和人事方面权力更大，如解雇工人、调动工人工作岗位，没有企业委员会同意，就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对企业的财务、产品销售无决定权。如资方与企业委

员会发生矛盾，争执不下，由双方各派代表组成调解委员会，聘请一名企业外的人士担任调解委员会主席。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国民经济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而企业则犹如这个有机整体的经济细胞。为了使这种社会化大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必须实行统一的指挥。马克思说：“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列宁认为：任何大机器工业，都要求无条件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就必须实行一长制。一长制的主要内容，包括统一指挥，严格的纪律和明确的责任制。当今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中，大都实行一长制的领导制度。如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77年发布的《国营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一长制，企业的领导为经理，经理受国家的委托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经理可独立地、个人负责地对企业的事务作出决定，并对企业的整个活动和建立企业的经济关系负责。这些法律规定，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的。企业中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苏联的企业法没有作明文规定。东欧各国企业中的党组织，基本上只起保证监督作用；企业中的民主管理普遍受到重视，职工对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享有广泛的讨论建议权。

二、我国工业企业领导制度的沿革

我国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建国三十多年来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化，是有一个比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在企业中实行时间最长的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按照这个制度，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的各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是企业的领导核心。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包括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中的问题，都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由厂长负责组织实行。这种企业党组织直接管企业的制度，已成为一种传统习惯，影响也是深远的。早在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颁发的我国第一

个《国营工厂管理条例》，实行的就是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的制度。那时是由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委员长组成的“三人团”共同作决定的。不过，按照当时的工厂管委会的规定，厂长有最后决定权。以后“三人团”一度出现不协调现象，党中央决定以厂务会议的形式取代了“三人团”，就是在上级党委领导下，企业以厂长为主，建立工厂领导一元化的管理制度，厂长对生产中的一切问题均有最后决定权。在实行一元化领导制度中，又出现了厂长一人包办的倾向，以后又强调厂长必须依靠党支部和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强调企业的民主管理。1949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草案规定：工厂企业必须根据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决议，建立工厂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管委会是在上级工厂企业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工厂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管委会的任务，是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管委会以厂长为主席，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的命令颁布实施；管委会多数委员通过的决议，如厂长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符时，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草案还规定：如管委会多数委员对厂长的决定有异议，亦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考虑，但是在上级未指示前，仍应执行厂长的决定。1951年5月，东北城市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经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规定：“厂矿中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由国家的经济机关委派，并由国家取得必要的生产资料和资金，实施对生产行政工作的专责管理。厂长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是目前时期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党是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独立的政治组织，对厂、矿中的政治思想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对厂、矿中行政生产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的责任。”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为了整顿企业的生产秩序，进一步明确责任制，改进企业的管理工作，大多数国营工业企业学习苏联的企业的领导制度，推行了一长制。明确厂长是企业的最高

负责人，对企业的所有工作拥有全部权力，负有完全的责任。这项制度要求企业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对自己承担的工作负责，并服从厂长一人的指挥。一长制经过一段实践后，中央认为，虽然这一制度对建立生产责任制，克服一些企业出现过的多头领导或无人负责的现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企业片面强调厂长的作用，削弱了企业中党的领导和民主管理，助长了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到1956年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中央决定在一切工业企业中，一律都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即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按照这项制度规定：企业中的重大问题，都应经过党委的集体讨论和共同作出决定，日常的生产行政工作都应当由专人分工负责。在“史无前例”的年月，“四人帮”鼓吹没有规章制度的企业，搞所谓的党政“一元化”领导，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实际上变成了“书记一长制”，从此弄得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一切由党委书记说了算，特别是由于外行当家，鼓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严重地破坏了以厂长为首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削弱了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给工业企业管理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工业企业又恢复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一领导制度。但是，随着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业企业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一制度的弊端也越来越明显的暴露出来，主要是这种领导制度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更不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很多经济界、企业界的专家学者，主张对工业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进行改革，实行由厂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对企业全面负责的领导制度，即厂长负责制。虽然改革的呼声很高，但改革势必要震撼在工业企业实行了三十多年的领导制度，人们思想上要有一个认识转变的过程。同时，打破保守思想，消除习惯势力，光靠一道行政命令是不行的。为了慎重起见，1980年12月中央召开的工作会议决定：“基层单位领导制度的改革，要先在

少数单位进行试点。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以前，一切非试点的基层单位，一律执行原来的制度”。根据这一决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81年7月颁发了《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1982年1月颁发了《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6月，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这三个暂行条例，从不同的角度，分别规定了企业党委、职代会和厂长三者的职责、权限。1983年4月，国务院又颁发了我国现行的国营工业企业基本法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四个条例都明确规定，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仍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按照这个领导制度，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企业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由厂长组织实施。1984年5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搞好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先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常州六个城市，有选择地在部分企业中进行了厂长负责制的试点。两年多来，试点工作逐步深入，试点面不断扩大。现在试点工作已发展到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规定经过批准的试点企业达到27,000多个。通过试点，强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开始出现了指挥灵、决策快、办事效率高的新气象；初步改变了企业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的内容和范围都有了发展；促进了生产的稳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实践证明，改革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实行厂长负责制，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总之，回顾总结我国工业企业领导制度几经变化的历史，有助于我们思考这样一些问题：工业企业究竟实行什么样的领导制度才能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才能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才能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步伐？现在回答是明确的：工业企业只有实行厂长负责制，才能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才能充分调动起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才能改善经营管理，加快经济

建设的步伐。

三、我国工业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厂长负责制

为什么工业企业要实行厂长负责制呢？

第一，这是总结了我国工业企业领导制度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结合当前以城市改革为中心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工业企业管理的要求提出的。我国工业企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领导制度，企业生产经营等行政工作，由企业党委直接领导的方式，是同当时的历史条件分不开的。由于较长时间受“左”的干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搞政治运动，使全党工作的重心不能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客观上必然是“政治可以冲击一切”，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同时，这种权力集中于党委的领导制度，也适用当时国家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现在回首总结三十多年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经验，我们感到它的最大弊端，是把政治组织同经济组织混同起来，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由于按照党的组织领导原则领导现代化的工业企业，行使本来应由厂长行使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和指挥权，严重阻碍了厂长才能的发挥；名义上叫集体负责，实际上是无人负责，决策慢、效率低，影响以至削弱了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系统的工作。同时，由于党委陷于日常的行政事务中，也削弱了党组织本身的建设工作，削弱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这种由党组织直接管生产经营的领导制度不改变，长此下去不但企业管理工作得不到改善，党的工作也不可能真正搞好。这种领导制度的另一个弊端，是权责分离。企业是经济组织，是搞生产经营的。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法律上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而厂长作为企业行政最高负责人，是法人代表，负有对生产经营决策和指挥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实际上厂长无决策权，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决策，集体负责，而真的发生决策失误，则找不到

责任者，实际上是无人负责。这也是为什么工业企业长期建立不起来严格的责任制的重要原因。这些弊端，邓小平同志早在1980年就明确指出：企业这种领导制度，“经过长期的实践证明，既不利于工厂管理的现代化，不利于工业管理体制的现代化，也不利于工厂里党的工作的健全”。他主张要有准备、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以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1981年7月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厂长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工作等三个条例，其中心内容，是划分党政工的职责权限，这在改变当时企业管理的混乱现象，起了积极作用。但作为工业企业的制度来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存在的弊端。现在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先在部分工业企业中进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以便总结经验，全面推行这一制度，是非常正确的。

第二，实行厂长负责制是现代工业企业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现代化工业企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有比较复杂的技术装配，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都比较高，要想使机器充分发挥效能，就必须按照机器的运转规律，合理地组织与指挥生产，使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各个工序之间，在时间配合上保持相互衔接，不发生各种不合理的中断现象。因此，现代化工业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越高，要求科学管理水平也越高，统一指挥也就更加显得重要。现代化工业企业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成千上万的人在一起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各个部门、各个工序之间的分工比较细，要使生产有节奏地进行，就需要在严密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密切合作，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统一的指挥。通过统一指挥，把整个企业复杂的生产过程，完整地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这样，企业才能用最少的人力，最低的原材料和动力消耗，生产更多的产品，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列宁说：“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来，都是很

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现代化大生产的工业企业，好比是一个交响乐团，几十个人在一起集体演奏，如果要使演出圆满成功，不仅要有一批经过严格训练的演奏家，还要有一位经验丰富的有才能的指挥者。所有参加演出的人，都必须在乐团指挥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分工，各尽其责，绝不允许不听统一指挥，各行其是。这就是说，企业只有实行厂长负责制，强化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统一指挥系统，才能演奏出生产经营中和谐优美的乐章，这是现代化工业企业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是赋予厂长负责制的使命。

第三，实行厂长负责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这个中心环节，就要改变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模式，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管理体制；改过去企业为政府行政部门的附属物，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使企业在法律上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要适应这种变化，就必须把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赋予企业必须享有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只有这样，企业才能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真正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而作为企业法人的代表，只能是厂长，不能是党委书记，更不能是党委集体领导的“一班人”。因为国家法律是不能规定企业党委书记职责的，也不能规定“一班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一个独立自主、自负盈亏，发展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随着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